

CBWA

团 体 标 准

T/CBWA 0007—2018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

Assessment of Star-rating for Heat Transfer Fluid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2019-05-01 发布

2019-09-01 实施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Ⅲ
引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星级划分	1
5 总则	2
6 基本要求	2
7 评定程序	2
7.1 总则	2
7.2 申请	2
7.3 受理	3
7.4 评定	3
7.5 批准和授牌	4
8 监督管理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申请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品牌综合实力星级评定及计分办法	7
附录 C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	12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有机热载体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星导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小伟、邓宏康、杨乃堂、张晶玮、韦安柱、汪小龙、王骄凌、鲍求培、李富亮、司荣。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推进有机热载体行业整体水平提高，促进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从根本上保障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系统的安全运行，规范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市场行为，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工作。

星级评定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具体工作依据本标准的规定进行。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为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机构，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有机热载体专业技术委员会协助进行评定的相关工作。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分为首次评定和期间评定。

评定工作遵循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的级别、基本要求、评定程序、监督管理。本标准适用于国内生产用有机热载体产品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 23971 有机热载体

GB/T 24747 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23971, GB/T 19000—2016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热载体 Heat transfer fluids

作为传热介质使用的有机物的统称。

[GB 23971、GB/T 24747 有机热载体 定义 3.1]

3.2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定义 3.2.3]

3.3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体系。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定义 3.2.2]

4 星级划分

4.1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划分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级别。最低为三星级，最高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综合实力越强。

4.2 星级的划分采用打分制。级别所对应的分值要求见表 1

4.3 星级证书为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中锅协”）统一印发的，由中锅协标志与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

表 1 级别划分与分值

级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分值(T)	$T \geq 95$	$85 \leq T < 95$	$75 \leq T < 85$

5 总则

5.1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的建筑、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5.2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应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管理体系中应包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3 评定星级后，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由于自身销售的有机热载体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星级将被立即取消，相应星级标识不得继续使用，被取消证书的企业，自公布注销之日始 3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定。

5.4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中，涉及产品质量低劣、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生产企业，在下一个期间评定时，视具体情况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星级将被立即取消，相应星级标识不得继续使用，被取消证书的企业，自公布注销之日始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定。

6 基本要求

6.1 申请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企业；
-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并且有效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齐全；
- 其产品取得型式试验合格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 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化验人员、售后服务人员；
- 具有相应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化验室、库房、储罐区；
- 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

6.2 申请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见附录 A。

7 评定程序

7.1 总则

评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评定、批准、授牌。

7.2 申请

7.2.1 首次提出申请的单位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申请书（可从中锅协网站 www.chinaboiler.org.cn 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d) 在有效期内的有机热载体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e) 人员清单、生产设备清单、仪器设备清单等。

7.2.2 提出换证申请的单位除应当提供 7.2.1 材料外，还需提交现有级别星级证书。

7.2.3 申请方式

企业自愿申请。可以采用网上申请或书面申请，网上申请可将申请资料以 PDF 或者 JPG 格式发送至 cbwqa2011@163.com 信箱。书面申请资料直接邮寄到中锅协秘书处。

7.3 受理

7.3.1 中锅协应当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阅申请资料，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7.3.2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

7.3.3 对于申请资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全的全部内容；不符合 6.1 和附录 A 要求的，向申请单位出具暂缓评定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7.4 评定

7.4.1 申请单位收到受理通知后，应当向中锅协书面或者电话确定约请评定时间。协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评定工作日程安排，组成评定组，并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评定日期，形成《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通知函》，并发送给申请单位。

7.4.2 现场评定工作由评定组进行。评定组由 3~5 名评定人员组成，评定人员应当与申请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申请单位对评定人员有异议的可向中锅协提出回避要求。评定人员在从事能力评定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不准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b) 不准要求申请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票据；
- c) 不准参加由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d) 不准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e) 不准参与申请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 f) 不准借评定之机推销产品；
- g) 不准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评定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评定要求。

7.4.3 评定组实施现场评定时，若发现申请材料严重失实，组长在与中锅协沟通后，有权决定终止现场评定，并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中锅协。

7.4.4 现场评定一般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7.4.5 现场评定条件和评分细则见附录 A 和附录 B，并核查申请单位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7.4.6 现场评定工作结束时，评定组应当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评定情况。经与申请单位协商，对需要整改后才能达到高一级别综合得分时，应当在评定报告的备忘录中提出整改意见，并且告知其申诉权利和时限。申请单位如果对评定结论有异议，拒绝签署确认备忘录，应当向中锅协书面陈述理由，并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交评定组。

7.4.7 评定组应当在现场评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锅协提交现场评定报告及有关见证材料。

7.4.8 申请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需要整改的内容，其中申请换证评定的单位，应当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完成整改，并且向评定组长和中锅协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3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经中锅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申请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按实际评定得分给予相应级别。

7.4.9 整改确认分为书面资料确认和现场确认。评定组长收到整改报告或资料后，应当尽快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整改确认报告。一般书面资料确认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确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7.5 批准和授牌

中锅协收到评定报告或整改确认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批准工作，并根据以下情况做出决定：

- a) 评定综合得分达到或整改后达到本标准相应级别得分要求的，授予相应级别《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见附录C），并且在中锅协网站、有机热载体专业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 b) 评定综合得分达不到本标准相应级别得分要求的，不授予《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并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c) 评定资料不齐全或者评定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定组做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安排评定。

8 监督管理

8.1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逾期失效。被授予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向中锅协提出期间评定申请。

8.2 被授予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或地址时应向中锅协办理变更手续。

8.3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中，涉及产品质量低劣、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有机热载体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等违规持证单位，在下一个期间评定时，视具体情况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在中锅协网站及有机热载体专业技术委员会网站公布注销该单位《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被注销证书的企业，自公布注销之日始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定。

8.4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不得转借、转让或擅自变更级别，一旦发现，在中锅协网站及有机热载体专业技术委员会网站公布注销该单位《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被注销证书的企业，自公布注销之日始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申请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A.1 资源条件

A.1.1 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企业，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独立经济实体，具有适应有机热载体生产、售后服务要求的组织机构，有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化验室负责人和售后服务负责人任命文件；
- b) 应规定其组织内部的职责和隶属关系，并形成文件；
- c)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化验室负责人和售后服务负责人应与有机热载体生产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A.1.2 有与有机热载体生产、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各级别人员应至少符合表 A.1 要求。

表 A.1 各级别人员要求

能力级别 人员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技术人员	人员数	5 名	4 名	3 名
	专业要求	化学类和工科类其中 化学专业高工 2 名	化学类和工科类其中 化学专业高工 1 名	化学类和工科其中 化学专业工程师 1 名
经过相关专业技术 培训的化验人员		3 名	2 名	1 名
经过相关专业技术 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 名	4 名	3 名

A.1.3 具有相适应的营业办公场所、独立的化验室、仓储库房、储罐区。

A.1.4 化验室应具有测定有机热载体运动黏度、闭口闪点、残炭、酸值等指标的基本设备。

A.2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A.2.1 有机热载体生产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对产品质量的承诺，并确保其在本单位的各级人员中能够被理解、执行和保持。

A.2.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如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售后服务作业要求）、质量记录（表、卡）等。

A.2.3 质量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 b)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及人员任命；
- c) 职责权限（岗位责任制）；
- d) 管理职责、人员管理（培训）、文件控制、记录控制、采购控制、生产工艺控制、设备和工

装控制、计量检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争议问题控制、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内审控制等。

A.2.4 作业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产品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
- b) 三废处理作业指导书；
- c) 生产安全制度；
- d) 化验仪器设备操作指导书；
- e) 售后服务作业指导书。

A.2.5 质量记录应至少包括：原材料检验记录、原材料入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产品质量检验记录、产品入库记录、产品出库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生产		检验	
指导书	记录	指导书	记录
产品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	产品生产工艺检验记录	三废处理作业指导书	三废处理检验记录
生产安全制度	生产安全记录	化验仪器设备操作指导书	化验仪器设备操作记录
售后服务作业指导书	售后服务记录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品牌综合实力星级评定及计分办法

B.1 资源情况评定 (共 45 分)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必须条件	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独立经济实体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合法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查证、复印并记录	不参与计分,但是必备条件,不满足的单位不得参加综合实力评定
		法人及身份证信息需一致性	现场查证、复印并记录	
		经营范围覆盖油品生产	现场查证并记录	
		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现场查证并记录	
	有固定经营办公场地	查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现场查证、复印并记录	
	有固定生产场地	查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现场查证、复印并记录	
	注册商标	有注册商标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查证、复印注册商 标证书及有效期限	
企业规模与历史(17分)	产品型式试验情况	查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效期; 近三年内企业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不得多于该单位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份数	现场查证、复印并记录	
	人员	人员必须符合表 A.1 要求	现场查证人员毕业证书上、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培训证书	
	年销售额 (5分)	3000 万元及以上 5 分,少于 3000 万元时,每减少 600 万元减 1 分	现场查证有机热载体上一年度年销售发票,年销售金额 P	$T=5-(3000-P)\times\frac{1}{600}$
	市场覆盖率(2分)	市场覆盖 5 个及以上省、直辖市为 2 分	现场查证有机热载体上一年度年销售发票,市场覆盖省、直辖市的个数 n	$T=2-(5-n)\times\frac{2}{5}$
办公经营场地 (6分)	企业首次注册时间 (10分)	10 年及以上 10 分,少于 10 年时,每少一年减 1 分	评审年代减去营业执照首次注册年代,得注册时间 t	$T=10-(10-t)\times 1$
	场地性质 (3分)	自有场地 3 分,租赁场地 1 分	现场查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	按实计分
	办公面积 (3分)	300 平方米及以上 3 分,小于 300 平方米时,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	现场查证图纸或实际测量面积 S	$T=3-(300-S)\times\frac{1}{100}$

(续表)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生产场地 (17分)	场地性质 (3分)	自有场地3分,租赁场地1分	现场查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	按实计分
	生产区面积 (3分)	1000平方米及以上3分,少于1000平方米时,每减少200平方米减0.6分	现场查证图纸或实际测量面积 S	$T=3-(1000-S)\times 0.6\times \frac{1}{200}$
	仓库面积 (3分)	1000平方米及以上3分,少于1000平方米时,每减少200平方米减0.6分	现场查证图纸或实际测量面积 S	$T=3-(1000-S)\times 0.6\times \frac{1}{200}$
	化验室面积 (3分)	100平方米及以上3分,少于100平方米时,每减少20平方米减0.6分	现场查证图纸或实际测量面积 S	$T=3-(100-S)\times 0.6\times \frac{1}{20}$
	储罐容积 (5分)	1000立方米及以上5分,少于1000立方米时,每减少100立方米减0.5分	现场查证图纸或实际测量容积 V	$T=5-(1000-V)\times 0.5\times \frac{1}{100}$
型式试验报告数量 (5分)	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	5份及以上5分,少于5份时,每减少1份减1分	现场查证、复印在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数 n	$T=5-(5-n)\times 1$

B.2 质量管理体系评定 (共 25 分)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 (3.5分)	完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查看有效并有授控标识的文件	1分
	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查看文件相关内容	0.5分
	为确保生产服务过程的有效组织、实施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如生产作业指导书、售后服务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记录表格等	查看相关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	1分
	有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外来文件,如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资料等	查看相关法规、标准是否是有效文本	1分
管理职责 (3分)	是否规定了企业内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所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化验分析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查看企业相关人员职责规定	1分
	是否设置了技术负责人并且明确了职责和权力,全面负责生产服务技术运作	查看任命文件及职责	0.5分
	是否设置了质量负责人并且明确了职责和权力,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	查看任命文件及职责	0.5分
	是否有定期进行管理评定的规定及评定的记录	查看管理评审记录及报告	1分
培训管理 (1.5分)	是否建立文件化的人员培训和管理程序,以确保所有与质量有关人员的能力	查看人员培训程序	0.5分
	是否根据有关人员的岗位能力要求、资格和经验制定专业技能、安全及其他培训计划	查看相关人员培训计划	0.5分
	相关教育、培训和资格、技能、经历的记录	查看相关人员培训记录、签到	0.5分

(续表)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文件控制 (2分)	是否有受控文件清单,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查看受控文件清单	0.5分
	文件保持清晰、易于识别更改和修订状态	查看各类文件有效性、受控状态、修订状态	0.5分
	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	查看批准文件	0.5分
	要防止使用作废的文件	查看发放记录	0.5分
记录控制 (1.5分)	应当制定和实施记录的标识、收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所需要的程序	查看相关文件	0.5分
	建立并实施质量记录、技术记录、产品入库出库记录、售后服务现场记录和安全记录,以提供符合性和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查看记录清单及上一年度各记录实施情况	1分
采购控制 (2.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控制采购质量的工作程序	查看程序文件	0.5分
	采购文件是否齐全,经过审批	查看采购批准手续	0.5分
	对采购的物资是否进行了应有的验证入库,并作相应记录	查看入库验收记录	0.5分
	如何处置不合格的采购物资,有无处置记录	查看不合格物资处理记录	0.5分
	是否建立了合格供方评定的质量记录	查看合格供方评定记录	0.5分
计量检测设备控制 (1.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计量和检测设备的控制程序文件	查看相关程序	1分
	检测设备是否有检定计划,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	查看检定计划及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标识	0.5分
质量争议控制 (0.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争议控制程序及争议的处理记录	查看相关记录	0.5分
售后服务 (4.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售后服务作业指导文件	查看相关文件	1分
	是否制订售后服务承诺	查看售后服务承诺书或相关合同、协议书	1分
	是否有现场售后服务各项作业记录,如换油前系统检查、清洗记录,注油、煮油脱气记录,在线再生等记录	查看一年来的现场服务记录及报告	1.5分
	是否有检验机构的验证性试验报告	查看一年来的验证性试验报告	1分
检验检测控制 (2.5分)	是否建立检验检测控制文件	查看各检测仪器的作业指导文件	1分
	是否按程序对生产原料进行检验	查看一年来的生产原料化验记录	0.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主要生产工艺参数测定、生产过程化验监督等的规定	查看一年来的生产过程记录及化验记录	0.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成品质量检验、出库检验及出具合格证的相关规定	查看一年来的化验记录,现场抽查2批产品合格证	0.5分
内部审核 (2分)	是否建立内部审核文件	查看相关文件	1分
	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查看内审记录及内审报告	1分

B.3 生产资料及售后服务评定 (共 30 分)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生产设备 (12 分)	反应釜、混合釜等设备(6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总容积 10 立方米及以上 6 分,小于 10 立方米时,每减少 2 立方米减 1 分	现场查阅资料核算反应釜、混合釜等带搅拌设备的总容积 V	$T=6-(10-V)\times\frac{1}{2}$
	加热设备(2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2 分
	过滤装置(1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计量设备齐全(1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注油装置(1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灌装机(1 分)	完好并能满足生产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化验设备 (10 分)	运动黏度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闭口闪点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残炭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酸值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水分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密度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馏程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账及实物	1 分
	其他油品指标检测设备	完好并能满足化验要求	现场查阅资料、台帐及实物,每增加 1 台套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与设施 (8 分)	有机热载体系统清洗能力	有行业认可的清洗能力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查阅资料、清洗设备台账及实物。有证书 2 分,无证 0 分	2 分
	售后服务相关检验、测试、现场记录等证明	有清洗、换油、煮油、再生、复验、复查等方面的报告、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阅并复印近三年来的相关报告、记录或证明,至少 6 份,每份 0.5 分	3 分
	解决用户导热油系统应急问题	有解决问题方案、合同、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查阅并复印近三年来的相关方案、合同、报告等,至少 6 份,每份 0.5 分	3 分

B.4 在评定周期内的奖励加分及罚减分评定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评定方法	计分办法
加分项	科研(限导热油及系统项目)	有在研科研项目	有政府部门批准文件、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合同,自研项目应提供立项报告与批文、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近三年内在研项目数 n	$T=4n$
		有已经结题的项目	查阅近三年内已经结题项目数 m	$T=2m$
		有专利证书	查阅有效专利证书数 p	$T=1.5p$
		有申请公开专利	查阅申请公开专利数 p	$T=0.5p$
	认证、认可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查阅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分
		通过环境体系认证	查阅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分
		通过计量认证	查阅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分
		通过实验室认可	查阅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分
	高新技术企业	被各级政府部门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分
减分项	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使用系统安全事故的	用户书面反映且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证实的,在中锅协及专业技术委员会网站对外公布注销证书	
	型式试验报告造假	用户反生产单位转借、转让、擅自涂改型式试验报告	经中锅协查实的,在中锅协及专业技术委员会网站对外公布注销证书	
	质量抽查	各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质量抽查中发现产品指标不合格	三年内有抽查通报或报告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	按实扣分
	验证性试验不合格	地方特检机构验证性报告出现不合格项	三年内有地方特检机构提供的验证性试验报告,每份报告扣 5 分	按实扣分

注: B.1、B.2、B.3、B.4 中各项计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B.1+B.2+B.3+B.4 合计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附录 C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证书

(单位) ××××××××××××××××××××××××

(地址: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发证单位 (盖章)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团体标准

有机热载体生产企业综合实力星级评定

T/CBWA 0007—2018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顺义区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1½ 字数32.1千字

2020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2654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